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4號

原告 曾勝揚  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 律師  
被告 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廖永吉  
被告 陳偉廷  
李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均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此部分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此部分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為9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施春祝